

证券代码：430111

证券简称：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莲花池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池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贷款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邓可及其配偶提供保证反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可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可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 1 年。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8 时-9 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时顺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306 联系电话：010-82864255 传真：010-82600379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